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9412號

債 權 人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上旗

債 務 人 曾靜茹

楊漢淵

一、債務人曾靜茹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肆佰貳拾壹萬玖仟壹佰伍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四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八二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五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。

上開債務人曾靜茹應給付債權人之金額，如債權人對債務人曾靜茹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楊漢淵給付之。債務人曾靜茹、楊漢淵如不同意上開應給付之金額時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 日
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

01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